

#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宁栖卫健字〔2021〕6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市栖霞区第二批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仙林、西岗、迈皋桥、尧化街道：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和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职业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全覆盖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我区已完成5个街道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剩余4个街道继续推进调查，完成全区现状调查工作全覆盖，现将《南京市栖霞区第二批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严格落实。

联系人：南京市栖霞区卫健委综合监督科冯春荣

电话：025-85570218

邮箱：1067755096@qq.com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14日



# 南京市栖霞区第二批职业病危害现状 调查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卫职健函〔2020〕21号）、《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在全省工业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苏卫职健〔2020〕5号）、《江苏省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宁卫职健〔2020〕1号）的要求，为全面了解全区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调查目的、范围、对象

### （一）调查目的

1. 通过调查，全面了解我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及不同行业、地区、经济类型、规模等工业企业分布情况。

2. 掌握我区工业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粉尘（矽尘、煤尘、水泥尘、石棉尘等所有类型粉尘）、化学毒物（苯、铅及其化合物等所有化学毒物）、物理因素（噪声、电离辐射和其他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劳动者数量及主要岗位分布等情况。

3. 了解我区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4. 建立我区职业病危害现状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5. 推动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确保全面完成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 （二）调查范围

1. 本次调查范围为仙林、西岗、迈皋桥、尧化四个街道辖区内生产型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同步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做到调查 1 家申报 1 家。

2. 本次调查的行业为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三个门类。

## （三）调查对象

对象为调查期间正常运行的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非法人单位。

##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3 类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信息和职业健康管理信息。

### 1.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包括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场所地址、单位注册地址、登记注册类型、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在岗劳动者总人数、女职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产品及使用原辅料的名称和数量、用人单位投产时间等情况。

###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信息

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年版）列出的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其他因素等 6 大类因素 459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各用人单位的具体接触情况、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总人数，并调查接触粉尘（矽尘、煤尘、水泥尘、石棉尘等所有类型粉尘）、

化学毒物（苯、铅及其化合物等所有化学毒物）、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等所有物理因素）的具体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接触人数。

### 3. 职业健康管理信息

包括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新申报系统）、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以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培训等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包括粉尘、化学因素及其中的矽尘、煤尘、石棉尘、水泥尘、苯、铅和噪声、电离辐射等因素的检测数量和超标情况。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包括粉尘、化学因素接触人员及其中的矽尘、煤尘、石棉尘、水泥尘、苯、铅和噪声、电离辐射等因素接触人员的体检人员、复查人数和异常人数。

## 三、调查程序

1. 区卫健委根据抽样结果，对被抽取五个街道的上述三类工业企业名单进行核实，确定调查企业名单，并由市卫健委汇总后电子版报送省技术指导组；

2. 由经过培训的调查员与被调查企业进行预约，并发送调查电子表和需要准备材料的清单；

3. 由经过培训的 2 名或以上调查员对企业进行入厂调查，填写《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见附件 1）并录入上报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

## 四、调查组织及职责分工

### （一）区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领导小组

区卫生健康委成立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监督科，

主要负责全区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制定，遴选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参与承担调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统筹推进全区调查、申报工作，并对全区调查数据和调查报告进行确认和审核。

## （二）区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组

区卫生健康委成立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件2），工作组由职业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和职业健康技术支撑机构相关人员组成。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核定国家技术指导组抽取的4个街道的企业名单，组织承担调查的机构按照本调查实施方案，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现状调查并进行网络录入；区疾控中心负责调查录入人员账号分配、区级数据初审工作；区卫生监督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 五、工作方法

本次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采用以街道为抽样单位的整群抽样方式进行调查，针对被调查的用人单位采用入企调查的方式进行。

### （一）确定调查企业名单

通过南京市卫健委获得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中采矿业、制造业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名单，以此名单为基础，结合街道实际核查情况（需剔除已经明确关闭的重点行业企业），确定被调查街道的调查企业名单。同时，由调查人员将通过上述渠道获取企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人、地址、行业分类、企业规模、经济类型等基本信息，录入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

### （二）进行入厂调查

1. 预约调查时间。由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企业联系，预

约调查时间，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电子版发送给被调查企业，告知企业应准备的材料。对于大中型企业和具备较好职业卫生管理基础的企业，可由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预先填写调查表中可以填写的相关内容。

2. 进行入厂调查。按照预约时间，由不少于 2 名调查员组成调查小组进行入厂调查。对于大中型或职业卫生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由调查员对企业预先填写的调查表内容进行核实，对不确定的调查内容可通过进一步查阅职业卫生档案资料和现场调查进行核实，录入系统并上报；对于部分职业卫生管理基础薄弱的小微企业，由调查员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在调查系统上录入调查内容并上报。

(1)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调查：通过与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或企业负责人座谈或查阅资料，了解并核实企业的行业分类、经济类型、经济规模、生产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等基本情况；收集企业一线劳动者的名单（含姓名、岗位名称、工作时间等信息，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和农民工）。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调查：查阅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资料和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报告，确定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结合劳动者名单及岗位分布，确定接触粉尘因素、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和其他因素 6 大类职业病危害因素中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数量；对没有开展过职业卫生“三同时”或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的企业，对企业现场进行调查，识别粉尘（煤尘、矽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等所有粉尘）、化学毒物（苯、铅等所有毒物）、物理因素（噪声等所有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其他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结合劳动者名单及岗位

分布，明确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数量；现场调查员无法确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详细记录生产工艺和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由技术指导专家进行分析确认；通过资料尚无法确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有技术指导专家赴企业现场进行调查确认。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调查：查阅出具报告时间为2018年至2020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报告，录入最近一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报告编号及检测单位，并列出粉尘（其中煤尘、矽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单独列出）、化学毒物（其中苯、铅单独列出）和噪声、电离辐射的检测点数、检测岗位数及相应的超标点数和超标岗位数。查阅出具报告时间为2018年至2020年的包含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体检报告，录入最近一年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编号和体检单位，并将当年职业健康检查总人数和接触粉尘（其中煤尘、矽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单独列出）、化学毒物（其中苯、铅单独列出）和噪声、电离辐射劳动者的体检人数进行录入。

（4）职业卫生培训情况调查：查阅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2018年至2020年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相关资料，查阅劳动者2020年的培训材料，包括培训内容、签到名单和影像资料等。

（5）职业病危害申报情况调查：查阅在2019年8月新版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中的申报回执，核实是否将最近一次的新改扩建工程进行变更申报。

### （三）数据审核及上报

由区审核人员对调查数据进行初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各区上报数据抽取5%进行复核，合格后上报省技术指导组；

省技术指导组再次抽取 1% 的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数据报送至国家技术指导组。

## 六、质量控制

为确保调查效果和质量，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和规范化，从以下方面加强对调查工作的质量控制。

（一）本次调查由我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卫职健函〔2020〕21号）和《工作手册》、《江苏省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以及《南京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制定《南京市栖霞区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各级调查项目承担机构应按照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控制的原则开展调查工作。

（二）为确保培训质量，区卫健委负责对技术指导人员和调查员以及其他参与现状调查单位负责人进行培训，保证调查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和规范化。调查员入厂调查须佩戴由我委统一格式的《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调查员》工作牌（见附件 3），工作牌由南京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编号并发放。调查机构将调查员名单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加强对调查人员管理，一个工作牌对应一名调查员，不得共用，未经培训人员不得参与现场调查工作。

（三）调查人员按国家调查统计制度要求，详细询问相关信息，勘查生产场所，查阅企业基本信息、生产工艺、产品、原辅材料、劳动者名录、“三同时”资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以及职业培训材料等台账，真实、客观、规范填写调查表，并交企业确认，加盖企业公章或部门章，调查机构加盖机构公章。现场调查时拍摄现场工作照片、材料图片作为工作开展依据。



(四) 区调查工作组负责对辖区内现状调查工作开展质量抽查和技术指导, 掌握调查工作进展, 对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解决。

(五) 本次项目采用平板、电脑录入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并上报调查信息, 调查数据需及时进行审核, 区级审核时限不晚于现场调查结束后第 2 天。如无法使用平板或电脑进行调查的, 可使用纸质版调查表进行现场调查, 调查表应及时审核并妥善存档, 由统一培训的录入人员进行录入, 录入时间不晚于调查后第 2 天, 录入后抽取 10% 进行录入审核, 区级审核不晚于录入后第 2 天。区级审核人员应对所有调查数据进行审核, 市级技术人员将分别抽取 5% 数据进行审核, 重点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接触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 发现问题及时告知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六) 调查机构在调查数据录入系统后, 将调查表底稿妥善存档备查, 待调查结束后统一交由区卫健委存档。

(七) 对于调查员不能确认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由技术指导组成员根据生产工艺和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确认, 必要时重新赴企业现场进行调查确认。

## 七、时间安排

本次调查分为准备、实施和汇总分析四个阶段, 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一) 准备阶段 (2021 年 1 月)

1. 区卫健委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和调查工作组的成员名单, 结合实际制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2. 结合市卫健委提供的企业名单, 被抽取的街道上报和核实纳入现状调查的工业企业名单。

### (二) 调查实施阶段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1. 开展现场调查。被抽查街道职业卫生协管员配合调查人员开展现场调查，督促调查对象配合做好调查表格填写工作。调查机构于5月20日前完成数据网络报告。

2. 报送调查数据。区调查工作组于5月25日前完成数据初审。

## 八、经费保障

按照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全覆盖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卫健委按我区上报有效数量予以复核确认后给予专项经费补助。

##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指导。区卫健委高度重视此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我区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数据共享。主要调查结果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后统计汇总数据可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提供。

（三）统一名录。本次调查使用国家或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名称。

（四）严守规定。参与现状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附表 1: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 2: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3: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调查员》工作牌样式

##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

## 职业病危害调查说明

各被调查企业:

本次调查旨在掌握全国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为科学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法规及政策奠定基础,调查数据不作为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处罚依据。

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报告,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特此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调查表编号	□□□□□□□□□□□□ □	调查员	
调查日期	年月日	审核人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工作场所地 址			
	单位注册地 址			
	投产日期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姓 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岗职工人 数	总人数: 人; 女职工人数人; 其中, 外委人员(劳务派遣 人员): 人。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用人单位规 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生产产品	1. 名称: 年产量: 2. 名称: 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 料	1. 名称: 年使用量: 2. 名称: 年使用量:			
职业 病 危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 人; 粉尘种类及接触人数: 人; 其中 煤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矽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石棉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水泥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害 因 素 种 类 及 接 触 情 况	<p>电焊烟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铸造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棉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大理石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石灰石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其他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注: 下拉菜单填报)</p> <p>化学毒物种类及接触人数: 人; 其中</p> <p>苯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二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二氯乙烷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正己烷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乙酸丁酯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乙酸乙酯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二甲基甲酰胺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有机磷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拟除虫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锰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氯化氢及盐酸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一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硫酸及三氧化硫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硫化氢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氯气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氨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p> <p>其他毒物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注: 下拉菜单填报, 包含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的上述因素以外的所有化学因素)</p> <p>物理因素种类及接触人数: ___人; 其中</p> <p>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 其他有害物理因 <input type="checkbox"/> ___人。(注: 下拉菜单填报, 包含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的上述因素以外的所有物理因素)</p> <p>放射性因素(电离辐射)接触人数: ___人;</p> <p>生物因素接触人数: ___人; 其中布鲁氏菌接触人数: ___人;</p> <p>其他因素接触人数: ___人。</p>
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培训情况	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培训人数: 人
近 3 年职业病危害 因素定期检测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均未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2018年; <input type="checkbox"/>2019年; <input type="checkbox"/>2020年</p> <p>最近一次检测(评价)报告编号:</p> <p>对应的检测评价机构名称:</p> <p>如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全面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检测</p> <p>粉尘: 场所检测点个, 超标点个;</p> <p>检测岗位/工种数: 个, 超标岗位: 个。</p> <p>其中:</p> <p>煤尘: 场所检测点个, 超标点个;</p> <p>检测岗位/工种数: 个, 超标岗位: 个。</p> <p>矽尘: 场所检测点个, 超标点个;</p> <p>检测岗位/工种数: 个, 超标岗位: 个。</p> <p>石棉粉尘: 场所检测点个, 超标点个;</p> <p>检测岗位/工种数: 个, 超标岗位: 个。</p>

	<p>水泥粉尘：场所检测点个，超标点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个，超标岗位：个。</p> <p>化学毒物：场所检测点个，超标点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个，超标岗位：个。</p> <p>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场所检测点个，超标点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个，超标岗位：个。</p> <p>苯：场所检测点个，超标点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个，超标岗位：个。</p> <p>噪声：场所检测点个，超标点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个，超标岗位：个。</p> <p>电离辐射：场所检测点个，超标点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个，超标岗位：个。</p>
<p>近 3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均未体检； <input type="checkbox"/>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2019 年； <input type="checkbox"/>2020 年 最近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编号： 对应的体检机构名称： 如体检： <input type="checkbox"/>全面体检；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体检 职业健康体检应检总人数：人；实检总人数人； 接触粉尘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其中： 接触煤尘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接触矽尘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接触石棉粉尘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接触水泥粉尘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接触化学毒物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其中： 接触铅及其化合物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接触苯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接触噪声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  接触电离辐射应检人数：人；实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人；实际复查人数人；异常人数：人。</p>

##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填表说明

1. 调查表编号：□□□□□□□□□□□□□，共 13 位。

前 6 位为县区行政代码：以 2017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政代码为准。

第 7-9 为乡镇（街道）编码，按国家乡镇编码依次进行编码。第 9-12 为企业编码，按 0001、0002、0003 依次进行编码。

2. 调查员：填写参加调查人员的姓名。

3. 调查日期：填写调查当天日期。

4. 审核人：填写审核人员姓名。

5. 用人单位名称：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填写。对于非法人单位，又称企业非法人，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非法人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填写。

7. 工作场所地址：指用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点，填写调查当时实际地址。

8. 单位注册地址：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填写，如地址已发生变化，以调查当时的地址为准。

9. 投产日期：是本用人单位的形式首次投产的日期。

10. 所属行业：指用人单位所从事的职业活动类型，参照下表勾选。

企业行业分类门类与大类代码表

代码		类别名称	具体类别
门类	大类		
A	采矿业		
	0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石油开采, 天然气开采
	0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铁矿采选, 锰矿、铬矿采选,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铜矿、铅锌矿、镍钴矿、锡矿、锑矿、铝矿、镁矿及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金矿、银矿采选及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钨钼矿、稀土金属矿、放射性金属矿及其他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5	非金属矿采选业	土砂石开采, 化学矿开采, 采盐,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06	其他采矿业	对地热资源、矿泉水资源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地热资源、矿泉水资源及其他未列明的自然资源的开采
B	制造业		
	07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植物油加工, 制糖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 水产品加工,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淀粉、蛋类等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08	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乳制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营养及保健等其他食品制造
	0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精、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及其他酒的制造, 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精制茶加工
	10	烟草制品业	烟叶复烤、卷烟制造、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1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机织服装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
	12	箱包制造业	箱包制造
	13	制鞋业	制鞋
	14	其他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	其他皮革鞣制加工, 皮革制品制造,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5	木质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16	其他家具制造业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 人造板制造, 木质制品制造,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具体类别
门类	大类		
	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制造, 造纸, 纸制品制造
	19	印刷业	印刷,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核燃料加工, 生物质燃料加工
	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3	民用爆炸物品制造	炸药、火工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
	24	烟花爆竹制造	烟花爆竹及焰火产品制造
	25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兽用药品制造, 生物药品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6	化学纤维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2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8	水泥生产	水泥生产制造
	29	石灰与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	陶瓷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31	砖瓦制造	砖瓦制造
	32	耐火材料制造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3	玻璃制造	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
	34	石材加工	石材加工
	35	其他建材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
	3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硅及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金、银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钨钼、稀土金属及其他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8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9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

代码		类别名称	具体类别
门类	大类		
			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41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等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3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44	船舶制造业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45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摩托车制造, 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 助动车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4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7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8	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制造, 核辐射加工,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5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金属制品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 电力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5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代码		类别名称	具体类别
门类	大类		
	5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海水淡化处理,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54	其他	

11. 法人姓名: 填写用人单位法人姓名, 非法人单位不需要填写。

12. 联系人: 填写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人员姓名。

13.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人员电话, 包括座机和手机号。

14. 在岗职工人数: 指用人单位所有在岗职工人数, 包括与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或由用人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人员和劳务派遣工(劳务派遣工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其劳动报酬由劳务派遣机构支付)。

调查统计时间节点: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数为准; 其他调查时间, 以调查当时为准。

15. 经济类型: 分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与其他经济类 9 个类型。

16. 用人单位规模: 参照下表,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17. 生产产品: 填写用人单位实际生产的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18. 主要原辅材料: 填写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及年使用量。

19.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分为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三大类。

(1) 粉尘: 若出现表中所列常见粉尘, 则直接勾选; 若表中未

列出，则从后面的其他下拉框中选取；若之前未开展过检测，且无法判定粉尘类型，则选不明粉尘。

**(2) 化学毒物：**若出现表中所列常见化学毒物，则直接勾选；若表中未列出，则从后面的其他下拉框中选取；若之前未开展过检测，且无法判定化学毒物类型，则选不明化学毒物。

**(3) 物理因素：**若出现表中所列常见物理因素，则直接勾选；若表中未列出，则从后面的其他下拉框中选取。

## **20.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

**(1)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的总人数。由于一个人可能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不能由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的人数简单相加，同时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按实际人数算，不能重复统计。例如，某工作场所内既接触粉尘又接触噪声的1个劳动者，按接触职业病危害1人统计。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可采用工作场所内在岗职工人数减去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的简单计算方式获得。调查统计时间节点：以2020年12月31日的人数为准；其他调查时间，以调查当时为准。

**(2) 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其他因素）人数：**按接触人次统计，可重复统计。例如1个电焊岗位人员，既接触电焊粉尘，又接触化学毒物和物理因素，则分别按照接触1人次粉尘、1人次化学毒物和1人次物理因素统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归类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2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查阅在2019年8月新上线运行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回执，核实是否在最近一次新改扩建工程完成后进行申报，并根据查阅结果如实记录。申报回执日期需在通知调查日期之前。

**22. 2018-2020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查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根据用人单位联系人自述如实填写。若在2018-2020年

之间从未开展过职业病危害检测的检测，则选均未开展；若在此期间开展过，则在相应的年份前打勾。对全部的工作场所和全国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的，则选全部检测，仅对部分工作场所或部分危害因素检测的，则选部分检测。

**23. 2018-2020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查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根据用人单位联系人自述如实填写。若在 2018-2020 年之间从未组织过职业健康检查，则选均未开展；若在此期间开展过，则在相应的年份前打勾。95%以上的接害劳动者接受了相应接触的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则选全部体检，仅对部分劳动者或部分危害因素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则选部分体检。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总人数**是当年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总人数，总人数不能由接触粉尘、化学毒物和物理因素的体检人数简单相加，同时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参加体检的劳动者按实际人数算，不能重复统计。

**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体检人数**按体检人次统计，可重复统计。

**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的应复查人数和实际复查人员**按要求复查和实际复查的每一类因素人数统计。

**异常人数**是指出现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的人数。

**24. 职业健康培训情况：**分别调查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参加职业健康培训的情况，查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如参加培训通知、培训证书、影像资料等，并如实填写。用人单位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人，如果是二级公司，则填写调查企业第一责任人；如果是外资企业，法人为外籍人士，则填写中方第一责任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内负责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

## 南京市栖霞区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乔云铎区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冯春荣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长

丁永安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韩恩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书记

成 员：李剑舞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二级主任科员

蔡裕庆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姚维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科长

张亚玲栖霞区疾控中心卫生科科长

### 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冯春荣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长

副组长：李剑舞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二级主任科员

张瑜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调查人员

附件 3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调查员》  
工作牌式样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

调查员

0001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南京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制

